

#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侯水平）

作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侯水平，中共党员，1955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1977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地质学院团委副书记、地质系党总支副书记，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外事）处处长、副院长、院长。1993年-1995年赴日本神户大学访学。曾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侯水平	14	4	10	0	0	否	3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3、战略委员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对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本人新任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未出席相关会议，本人将在2024年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向董事会提出相关专业意见。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每次会议召开前及时提供会议材料，并积极配合本人在审阅会议材料或召开会议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和意见的反馈回复，协助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2次事前认可意见和9次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

事的沟通交流，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能够吸收采纳和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 三、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各项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全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2次、季度报告2次，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3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拟选举徐子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审阅徐子奇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认为公司202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本人认为：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研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人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4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侯水平

2024年3月28日